

担保函

编号：（2016）年债保字（167-01）号

担保人：湖北省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 64 号湖光大厦 7 楼

邮政编码：430071

法定代表人：王含冰

鉴于：

一、债券发行人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根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之规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发改企业债券[2017]21 号），发行面额总计不超过 18 亿元，期限不超过 7 年期的“2017 年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以下简称“绿色债券”）。绿色债券的主承销商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担保人湖北省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而合法存在的法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具有提供保证担保的法律资格。

三、担保人在出具本担保函时，已就其财务状况及涉及的仲裁、诉讼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具有代表债券发行人清偿债务的能力。

本担保人出于真实意思，在此承诺对发行人此次所发行的绿色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担保。具体担保事宜如下：

第一条 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担保人担保的债券为绿色债券中的品种二（具体名称以《募集说明书》中的规定为准）（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期限不超过 7 年。



第二条 债券的到期日

本期债券分期兑付本金，在本期债券发行后第三至第七年的每一个兑付日，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等额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到期日为正式发行时相关发行文件规定的债券本金到期日。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该按照相关发行文件规定清偿全部债券本金和利息。

第三条 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四条 保证责任的承担

在本担保函项下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和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兑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差额部分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人指定的账户。

第五条 保证范围

担保人担保的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第六条 保证的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及到期之日起两年。本期债券持有人在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第七条 财务信息披露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有关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或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其受托管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第八条 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本期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本期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无需告知并征得担保人同意，担保人仍在原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

责任。在本期债券持有人变更的情况下，担保人应且仅应向变更后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担保责任。

第九条 主债权的变更

经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发行人调整本期债券发行方案或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调整本期债券发行方案的，无需告知并征得担保人的同意，担保人仍在原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条 加速到期

在本担保函项下的本期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本期债券发行人应在十五日内提供新的担保，本期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担保时，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本期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第十一条 担保函的生效

本担保函自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在本担保函第六条规定的担保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

担保人：湖北省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2017 年 6 月 26 日